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深圳前湾硬
科技产业园 A2 栋 403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嘉美斯、公司	指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余德俐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指南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美斯
证券代码	83930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与销售热熔胶设备及冰柜等设备、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乙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深圳前湾硬科技产业园 A2 栋 403
联系方式	0755-2758922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762,011.40	10,771,883.08	11,525,018.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2,850.41	1,077,845.88	1,048,556.21
预付账款（元）	93,563.00	441,821.00	23,520.00
存货（元）	1,083,911.98	424,280.03	648,648.91
负债总计（元）	8,103,103.11	8,721,459.62	11,004,200.4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820.00	353,034.00	858,44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658,908.29	1,983,677.87	603,17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7	0.2	0.06
资产负债率	54.89%	80.97%	95.48%
流动比率	0.21	0.25	0.29
速动比率	0.07	0.15	0.2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911,712.59	14,939,258.63	10,261,29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2,351.16	-4,710,176.26	-1,380,507.17
毛利率	8.16%	-1.11%	3.7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52%	-109.44%	-10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92%	-85.18%	-1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796.10	1,823,024.63	960,40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20.08	12.58
存货周转率	1.73	18.98	18.4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07.78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幅244.52%，主要系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对格力电器公司的应收款44.80万元、第四季度新增的冰柜业务形成

应收款 16.61 万元尚在信用期未收回所致。

2、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44.1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272.2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证生产需要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 23,520.00 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4.68%，系相应采购完成交付所致。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42.43 万元，较上年期末降幅 60.86%，主要原因为存货及时销售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存货 648,648.91 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88%，系增加备货所致。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 35.3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1775.84%，2022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 858,440.74 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3.16%，主要原因为采购增加所致。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分别降幅 70.21%、70.1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增加了企业人工及设备折旧等运营成本，以及部分资产处置和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分别降幅 70.58%、69.8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大，而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暂时无法覆盖该费用，从而导致公司亏损金额较大所致。

6、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9%、80.97%和 95.48%，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主要是由于经营亏损所致，其中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系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导致期末资产总额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02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升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导致期末负债总额增加，同时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05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及对控股股东的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

7、2021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为 0.15，增幅 114.29%，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速动比率为 0.23，增幅 54.56%，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8、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93.93 万元，较上期增加 681.4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

商品贸易业务和冰柜业务，导致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9、2021 年度净利润-471.02 万元，较上期下降 710.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增加了企业人工及设备折旧等运营成本，以及部分资产处置和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胶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采取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直接销售的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大连达伦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珠海清菱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浩森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加之 2020 年度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实现收入 191.17 万元，不足以覆盖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导致当期亏损 59.24 万元。

2021 年度，除了保留原有的热熔胶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逐步增加了商品贸易业务和冰柜业务，客户涉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慕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冰柜业务于 2021 年 10 月份投产，主要采用 OEM 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公司开展该业务以来当期实现收入 53.21 万元，设备折旧及人工成本 65.31 万元；受持续爆发的疫情影响，公司热熔胶设备及自动化设备业务有所下滑及收缩，公司及时进行业务战略规划调整，结合热熔胶设备及自动化设备业务情况及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114.89 万元、处置报废部分设备损失 150.03 万元，导致当期亏损 471.02 万元。

10、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各项收入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热熔胶机及配件	1,911,712.59	1,755,677.19	8.16%
合计	1,911,712.59	1,755,677.19	8.16%
202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热熔胶机及配件	1,767,152.61	2,207,595.70	-24.92%
商品贸易	12,639,973.25	12,328,756.61	2.46%
冰柜	532,132.77	569,087.86	-6.94%

合计	14,939,258.63	15,105,440.17	-1.11%
2022年1-9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热熔胶机及配件	98,550.33	79,127.53	19.71%
商品贸易	3,986,725.60	3,896,460.00	2.26%
冰柜	6,176,018.86	5,904,336.60	4.40%
合计	10,261,294.79	9,879,924.13	3.72%

2021年度热熔胶机及配件毛利率为-24.92%，较上期出现大幅下降且为负数，系公司本期主要为清理上年度热熔胶机等库存，主动让利导致；2021年度公司新增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等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2021年10月公司新增冰柜业务，业务开展初期以扩大市场份额为主要目标，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2年1-9月热熔胶机及配件毛利率为19.71%，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产品主要为热熔胶机配件，如手动喷枪、输胶软管、电机等，收入基数较小，公司保留了一定的毛利所致；2022年1-9月冰柜业务毛利率为4.40%，较上年度上升，主要系冰柜业务开展渐入佳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分摊的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随之上升。

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21年度总体毛利率为-1.11%，较上年度出现下滑；2022年1-9月总体毛利率为3.72%，较上年度出现上升。

11、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30万元，同比增幅1070.7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增加商品贸易业务和冰柜业务，营收规模扩大，而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幅度小于应付款项余额增加幅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NHDG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达华联合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余德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14
经营期限	2016-04-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服装及辅料；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策划；承接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投资者适当性

（1）上述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428939**，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余德俐系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德俐与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竞文女士为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的股东、监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1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动人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170.70 元，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础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06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不存在定向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公司近两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不适用参考市盈率、市净率。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面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3）最近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热熔胶设备及冰柜等设备、商品贸易业务。

①热熔胶设备及自动化设备

公司热熔胶设备及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要涉及热熔胶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热熔胶喷胶设备，以及大型卫生用品及包装用品生产流水线。公司生产的热

熔胶机及其他配套产品所用到的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各项技术产品针对性强、优势显著，具有不可替代性。

公司所生产的热熔胶设备广泛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包装行业、涂布、商标标贴、产品组装、彩盒封合等。公司通过大型展会、网络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群，客户构成包含格力等大型企业。

②冰柜

公司冰柜业务主要采用OEM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产品最终用于国内商超以及出口等。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适量备货以供市场需求。公司后续将致力于自有品牌建设以及产品研发升级，抢占市场份额并持续获得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③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涉及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等商品的贸易，服务对象主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等，公司依托稳定的货源渠道和强大的分销能力实现交易利润。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面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元/股，高于公司最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法人机构、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员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会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定限售数量为 0 万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愿锁定数量为 0 股。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偿还股东借款	6,900,000.00
2	支付 中介 费用	5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的拆借资金余额为 6,900,000 元，此次偿还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500,000 元将用于支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费用；2,600,000 元**公司将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子公司**后续将**分别**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账户尚在设立中。**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认购结

束后，公司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子公司将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故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

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余德俐	9,564,900	95.649%	0	19,564,900	97.825%
第一大股东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6,713,500	67.135%	10,000,000	16,713,500	83.568%

余德俐为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713,500 股，持股比例为 67.13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为 16,713,500 股，持股比例为 83.568%。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余德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851,400 股，通过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713,5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5.64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余德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19,564,900 股，持股比例为 97.825%。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乙方）：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甲方）：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 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获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如未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甲方已向乙方缴纳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

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李月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月华、李亦强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1号顺景商业中心801卡
单位负责人	欧金龙
经办律师	李永发、成世鸿
联系电话	0760-89896363
传真	0760-89896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宝舟、许满库
联系电话	18618305691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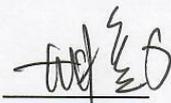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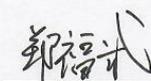
余德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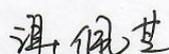
胡竞文



赵信智



郑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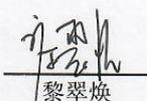


谢佩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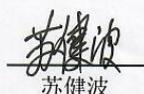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浦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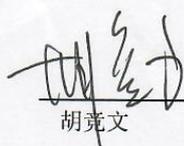


黎翠焕



苏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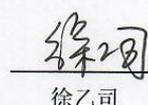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竞文



赵信智



徐乙司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余德俐

2022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广东达华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月华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永发


成世鸿

机构负责人签名：


欧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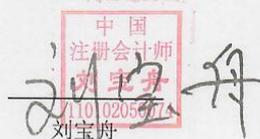

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8027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802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宝舟


许满库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